

第一章 APEC 方式与进程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在制度框架方面与世界其他几个大的区域经济组织有较大的差别, 这主要源于 APEC 成立的经济和社会背景。各成员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差别决定了 APEC 有自己独特的方式和特殊的进程。

第一节 APEC 方式与贸易投资自由化

APEC 方式是 APEC 的运行机制, 反映了 APEC 运作的灵活性, 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经济技术合作是在 APEC 方式下运作。研究和了解 APEC 方式, 是认识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经济技术合作的基础。

一、APEC 的成立与发展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不断发展将使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区域性统一市场, 欧共体内部将实行商品、人员、资金和劳务的自由流动。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区协议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十年内取消双边贸易关税和贸易限制, 实现自由贸易。这种区域经济合作表现出的贸易保护主义和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不仅影响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 而且推进了亚太地区的区域经济合作。

(一) APEC 产生因素分析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 亚太地区, 特别是东亚各国和地区的对外开放经济政策和经济迅速发展为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创造了条件。中国台湾、韩国已从国际负债中解脱出来。泰国、新加坡积

极调整国内政策，经济发展战略已从进口替代型转变为出口导向型。中国从 1978 年以来实施了经济开放政策。印度尼西亚由内向型经济开始向外向型经济转变。对外开放促进了各国和地区的经济发展，亚太地区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东亚地区经济的发展，国际收支条件的改善，缓解了亚太地区南北域间的矛盾，为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创造了条件。经常项目国际收支的改善，表明东亚在世界经济中地位的加强。1986 年韩国改变了国际收支赤字状态，顺差为 46.2 亿美元，1998 年和 1988 年顺差分别为 98.5 亿和 41.6 亿美元，表现出增加的趋势。1986 年以前，韩国的国际收支一直逆差，1980 年到 1985 年六年逆差累计达 163.9 亿美元。新加坡也于 1986 年改变了以往的赤字状态，而出现盈余。1986 年到 1988 年盈余分别为 5.4 亿、5.5 亿、16.6 亿美元。^① 中国台湾的国际收支自 1981 年以来始终收入大于支出，为自己积累了大量的外汇。中国香港 80 年代中期保持了顺差状态。同期印尼和泰国的经常项目国际收支也逐步好转。

欧共体统一市场和美加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刺激了亚太向区域经济合作的方向发展。由于欧共体和美加自由贸易区的合作使各成员彼此间消除了关税，使区域内进出口商品价格下降了 2%~5%，其结果使区域外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产品处于竞争的不利地位。另外欧共体统一市场将协调区域内的对外经济政策，使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品进入共同体将受到某种限制，与欧共体和美加经贸关系越深，受其影响就越大。出于国际经贸格局变动和对本国经济利益的考虑，亚太主要国家和地区对亚太区域经济合作持积极态度。

日本地处东亚，从 50 年代中期以来经济实力迅速增强，成了世界经济大国，对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尤其是东亚地区的经济合

作十分积极，从 60 年代中期以来便是亚太区域合作的积极倡导者。日本强大的经济实力有可能为本地区提供资金、技术和机械设备。

美国在亚太地区有重要的战略和经济利益。1989 年美国从亚洲和大洋洲地区的进口为 2040.2 亿美元，出口 1114.5 亿美元，分别占美国进出口总额的 41.3% 和 30.6%，而同期美国对欧共体的进出口各占 18.0% 和 23.8%。美国在亚太地区投资数额巨大，其海外公司利润收入 1/3 以上来自亚太。随着美国西部经济逐步发展，盘据美洲，虎视东亚，争取更大的市场是美国长期的经济发展战略，参加亚太区域合作将为美国带来好处。

澳大利亚是英联邦国家，原本与英国和西欧经济关系密切，但现在对外经贸重点已转向亚太。1989 年澳大利亚对亚太地区的贸易进出口，包括美国和加拿大在内，占进口总额的 67.9% 出口总额的 70.3%。

中国是亚太地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对外经济往来主要集中在亚太。1989 年中国从亚太地区进口为 389.8 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 66.8% 出口 398.1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76.9%。中国引进外资的绝大部分源于亚太。中国的利益系于亚太，积极参加亚太区域合作是中国的既定方针。

亚洲“四小龙”和东盟是亚太地区重要的经济力量。韩国实现产业高级化雄心勃勃。中国台湾积累了大量外汇，为剩余资金寻找有利的投资场所十分迫切。新加坡伺机发展成为国际金融中心。这些情况表明，参加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对“四小龙”有利，他们在亚太区域经济合作中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东盟的人口、资源、政治地位、经济发展潜力同样不可忽视，由于害怕经济大国的控制，东盟过去曾对合作抱消极态度，但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东盟的态度已有变化。

但是，另一方面，亚太地区，尤其是东亚地区与欧共体统一市场和美加自由贸易区相比，存在诸多不利条件。因此，亚太区

域经济合作道路将是漫长的。

首先，亚太地区并存两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市场经济体制和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国家货币一般为非国际化货币，这种持不可自由兑换货币国家的商品进口是以其商品出口的规模而定，没有出口，失去外汇来源，谈不上大规模经济合作。另外，由于各自宏观经济管理方法的不同，为区域合作向更高级方向发展增添了困难。

其次，亚太各国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虽然东亚地区经济发展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显得相对落后。总体讲，亚太地区经济可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发达工业化国家，包括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第二层为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包括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第三层次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就一般贸易和投资而言，亚太地区有明显的互补性，但涉及到区域经济合作却转为不利因素。

区域经济合作的方式一般是国家和地区间的特惠贸易或自由贸易，虽然经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国家和地区间的垂直分工合作也会给各方带来好处，但没有哪一个国家愿意处在合作的底层，永远做发达国家的廉价劳动力、低附加值产品、零部件和矿产资源供应地。发展中国家参加区域合作，目的在于利用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发达国家则意在寻找获取更多利润的市场。合作目的相悖，导致区域经济合作道路艰难。

第三，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的对外侵略，东亚地区对日本提出的区域经济合作建议不能不存有戒心，尤其是国力较弱的中、小国家更加担心自己的经济受到他人的控制。东盟的担心比较明显，因而东盟国家强调，即便参加亚太区域经济合作，也要保持东盟的特性，继续发挥东盟的作用。部分亚太发展中国家支持美国参加亚太区域经济合作，主要目的是为了使其成为日本在亚太地区实现经济霸主企图的制约力量。

就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自然条件分析，远不及欧共体和美加自由贸易区，地理、政治、文化、语言、生活习惯、宗教等方面的巨大差异为合作增添了困难。

虽然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自然条件不如西欧和北美，但从经济利益分析，建立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对各国和地区的经济发展都是有利的。因此，APEC 应运而生。1989 年亚太地区 12 个国家于 11 月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召开了首次 APEC 部长级会议，宣告 APEC 成立。

（二）APEC 的迅速发展

APEC 自成立以来组织扩大很快。堪培拉成立大会和新加坡第二届部长级会议时，APEC 成员为 12 个，包括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美国。APEC 秘书处设在新加坡。1991 年 11 月汉城第三届部长级会议上，中国、中国台北、中国香港被接纳为正式成员。中国作为主权国家，中国台北、中国香港作为地区经济体加入。APEC 成员由初创时的 12 个，增加到 15 个。1993 年美国西雅图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又接纳墨西哥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正式成员，1994 年 11 月印尼的雅加达会议上，智利被批准加入。此后 APEC 在接纳新成员问题上冻结三年。1997 年冻结期已到，第八届菲律宾 APEC 部长级会议同意接纳有限的新成员加入。1997 年 11 月加拿大温哥华会议，接纳俄罗斯、秘鲁和越南为 APEC 成员。1998 年俄罗斯、秘鲁和越南参加了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十届 APEC 部长级会议和第六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目前该组织成员共 21 个，其中包括 19 个国家和两个地区。

APEC 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发展很快。第一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APEC 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和《会议主席总结》，会议确定了该组织的意义，同意将该组织继续发展下去，但是 APEC 不谋求成为一个内部自由化，对外实行保护主义的区域经济集团。

APEC 第二届部长级会议于 1990 年 7 月在新加坡举行，会议

发表了《APEC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同时确定了7个领域作为优先发展的项目。

韩国汉城第三届会议通过了《汉城宣言》，确定了APEC今后的宗旨，即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促进APEC成员间贸易、投资和技术领域的经济合作，同时确定了APEC的活动范围和合作方式。APEC开始向具体经济技术合作方向迈进。除此之外，会议还通过了一项推动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的声明。

1992年9月，APEC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在泰国首都曼谷召开，会议通过了《曼谷宣言》和《曼谷联合声明》，决定在新加坡设立秘书处作为APEC常设机构。这次会议标志着APEC开始由论坛向机构化、组织化方向迈进了一大步。会议还同意创立贤人小组(EPG)，负责拟定APEC的远景规划。

1993年11月美国借作为东道主之机，在美国总统克林顿的积极推动下，在西雅图召开第五次APEC部长级会议的同时，举行了第一次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从此以后，在每年一度的APEC部长级会议后，召开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便成了APEC会议的基本模式。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召开，提升了APEC会议的层次，各国经济领导人对会议的承诺加速了APEC进程。西雅图会议发表的《贸易和投资框架宣言》和《经济展望声明》强调，“开放的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开放的多边贸易体系是APEC存在和发展的基石”初步形成了APEC为一松散大家庭式协商体的共识。会议明确指出，APEC目标是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指出世界贸易自由化应首先在亚太地区展开，推动亚太地区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该地区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消除APEC成员间的贸易和投资障碍是APEC的目标。

1994年11月在印尼雅加达召开了第六届部长级会议，提出了贸易自由化报告，并提交随后召开的第二次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讨论。会议发表了“APEC领导人共同决心宣言”，由于此会议是在小城茂物召开的因此简称《茂物宣言》。《茂物宣言》指

出，决心把亚太地区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作为 APEC 的长远目标，同时宣言规定了实现这一目标的时间表。鉴于 APEC 成员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宣言提出 APEC 中的发达成员不迟于 2010 年，发展中成员不迟于 2020 年实现上述目标。宣言指出，APEC 反对成立一个同全球贸易自由化目标相偏离的、具有对外保护作用的内向型贸易集团，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不仅要减少 APEC 成员间的壁垒，而且要减少 APEC 成员和非成员间的壁垒。《茂物宣言》指出，APEC 将“致力于单方面实施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进程”。《茂物宣言》的发表，说明了 APEC 与欧共体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不同，APEC 将在促进全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方面显示出领导作用。

1995 年 11 月 APEC 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和第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日本大阪举行。此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沿着茂物会议制定的 APEC 长远目标制定具体可行的方案。会议发表了《APEC 经济领导人行动宣言》和《执行茂物宣言的大阪行动议程》。《APEC 经济领导人行动宣言》，提出了 APEC 进程的三大支柱，即贸易投资自由化、贸易投资便利化、经济技术合作。APEC 将在这三个方面采取有力行动，以保持经济可持续增长，《大阪行动议程》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第二部分为各具体领域的经济技术合作。由于大阪行动议程分为两大部分，故有些提法认为，APEC 大阪行动议程为两大支柱。

1996 年 11 月 22 到 23 日 APEC 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25 日第四次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苏比克召开。会议通过了三个文件，包括《马尼拉行动计划》、《APEC 加强经济合作和发展框架宣言》和《APEC 经济领导人宣言：从憧憬到行动》。

《马尼拉行动计划》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总论；二是集体行动计划；三是 IAP；四是关于经济技术合作 320 个项目的进展报告。18 个成员各自的 IAP 主要集中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方面。从

当时的 IAP 看，大部分成员更注重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减少和消除。集体行动计划要求有效地降低关税；再次重申不增加新的保护措施；减少和消除与 WTO 不一致而影响贸易的非关税措施；更大的透明度和建立有效的自由化进程管理机制。

为了缩小 APEC 发展中成员与发达成员的经济差距，为了更有利地推动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APEC 必须加强经济技术合作，促进各成员的经济。为了保持贸易投资自由化与经济技术合作的平衡发展，APEC 首次就经济技术合作问题制定了一个指导性文件《APEC 加强经济合作和发展框架宣言》这一文件将有助于推动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宣言》提出，为了达到 APEC 经济持续增长和平衡发展，减少经济发展的差距，提高人们的经济和社会福利水平以及加深一致精神的目标，经济技术合作优先主题包括：开发人力资本；发展稳定、安全、有效的市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未来技术；通过改善环境，保证生活质量；开发和加强中小企业对经济发展的推动力。其中在利用未来技术方面，《宣言》指出“鼓励 APEC 联合行动 促进 APEC 成员智能的流动与扩展，吸纳现有的工业科学和技术，同时发展未来新技术，促进信息和技术自由流动”。

《APEC 经济领导人宣言：从憧憬到行动》重申了 APEC 个别和集体目标是使 APEC 成员全体公民富裕起来并持续提高生活水平，达到这一目标的方法就是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以及经济技术合作。APEC 经济领导人承诺开始实施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议程；加强经济技术合作；鼓励企业参与 APEC 发展进程。

APEC 菲律宾会议的圆满结束，标志着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以及经济技术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APEC 经济领导人的承诺以及 18 个成员的 IAP 于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1997 年是 APEC 18 个成员实施各自 IAP 的第一年，1997 年 11 月加拿大温哥华会议在继续推进 APEC 进程外，还提到了部门自愿提前自由化 (EVSL) 和经济可持续发展问题。部门自愿提前

自由化可能使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加快，超出《茂物宣言》规定的即 2010 年和 2020 年两个时间表。经济可持续发展问题是各国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内容称为“人口增长、经济膨胀对环境、能源和食品的影响”英语简称为“FEEEP”问题。

1998 年 11 月第十次 APEC 部长级会议和第六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召开。会议于 11 月 18 日发表了《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宣言》。1998 年会议是在亚洲金融危机条件下召开的，此阶段不少 APEC 成员经济处于滑坡阶段，与以往相比，此次会议充满了困难，正如《APEC 领导人会议宣言》所阐明的，“我们在吉隆坡的会议是在危机期间召开的，我们需要紧急处理发生在 APEC 地区并在扩散的金融危机”。由于此次会议笼罩在金融危机阴影下，会议虽然比较顺利，但也存在一些矛盾和分歧。

吉隆坡会议通过了《第十届 APEC 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APEC 经济领导人宣言》、《APEC 高官会主席总结报告：1998 年 IAP 的实施与改进》。在经济技术合作方面通过了《吉隆坡技能开发计划》。在贸易投资自由化方面，各成员提交了经过第三次修订的 IAP，俄罗斯、秘鲁、越南第一次提交了 IAP。

部长级会议讨论了金融危机问题，因为金融危机影响了经济增长、就业、消除贫困等问题。关于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问题，部长们重申完成贸易投资自由化目标的承诺。会议欢迎 APEC 三个新成员，包括俄罗斯、秘鲁、越南提交的 IAP 鼓励其他 APEC 成员继续实施和改进各自的 IAP。关于提前实现部门自由化 (EVSL) 问题，认为 EVSL 的实施可以加快 APEC 自由化进程 鉴于一些成员在实施 EVSL 方面的困难，EVSL 问题将提交 WTO 一揽子解决。关于经济技术合作问题，部长们同意，积极努力，进一步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在经济危机条件下，努力建设有助于加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另外，APEC 马来西亚会议通过了中国积极倡导和推动的《走向 21 世纪 APEC 科技产业议程》。

1999年新加坡APEC会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APEC成员已经基本上走出了金融危机的阴影，经济发展开始恢复以往的活力，为APEC在新世纪经济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在这种经济背景下，APEC成员于1999年9月在新加坡的港口城市奥克兰举行了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和第七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会议就亚洲金融危机后的APEC进程进行了讨论，并提出相应的纲领性建议。会议强调市场开放对于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以及APEC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重要性。本次会议的重点议题仍然是APEC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以及经济技术合作两个重要领域，并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另外，1999年是APEC成立的第10个年头，为确保APEC在未来10年内继续发挥开放、灵活、渐进的地区主义的优势，各成员将在寻求稳定、安全、繁荣的基础上，对APEC的活动、结构和机制进行重新审视。

会议发表了《第十一届APEC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发表了奥克兰宣言《奥克兰挑战》。《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重申了IAP在APEC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工作中的中心作用，强调了对开放的地区主义和多边贸易体制的承诺，并对即将启动的WTO新一轮谈判提出了明确的建议，表示APEC将继续为WTO的发展做出贡献。此次部长级会议有三项主要议题：扩大本地区的商业机会；强化市场功能；扩大对APEC的支持。在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中，各国经济领导人肯定了亚洲金融危机以来APEC各成员所采取的改革措施，指出吉隆坡会议所制定的合作增长战略以及健康的宏观经济政策，有效地支持了该地区的经济增长和信心的恢复。领导人还提醒各成员不要轻视危机对经济复苏和持续增长的阻碍作用。领导人指出，各成员有义务减少和限制保护主义，进一步开放市场，并密切关注1997年经济危机以来经济结构和管理的脆弱性。在此基础上，领导人提出了亚洲金融危机后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主要包括：强化市场功能，改善环境，恢复经济增长，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APEC继续加强在

全球经济，特别是多边贸易体制中发挥作用；扩大各界对 APEC 的支持；批准将“非歧视性、全面性、透明度及可靠性”作为制定竞争政策的原则。

APEC 自成立以来已经走过了十一个年头，在这十一年中，应该说 APEC 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APEC 之所以成功，主要原因在于采取了 APEC 方式，使 APEC 成员在求同存异的条件下，谋求共同发展。

二、APEC 方式与基本原则

APEC 方式(APEC Approach) 是 APEC 运作的基本模式，这种模式在 APEC 发展中产生，并在 APEC 进程中不断完善。中国在推动 APEC 运行方式过程中作出了很大贡献。目前，虽然在 APEC 方式上存在着分歧和争论，但 APEC 方式适应了 APEC 发展的客观要求，这种方式能够使 APEC 成员聚合在一个组织中，并推动着这一组织的发展。

(一) APEC 方式的概念

APEC 方式是一种有别于目前国际上任何区域经济集团的独特运行方式，江泽民主席 1996 年在菲律宾第四次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对 APEC 方式进行了高度的概括，“APEC 成立以来 在实践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初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合作方式，也就是人们所说的 APEC 方式，这种方式的特点是：承认多样化，强调灵活性、渐进性和开放性；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自主自愿的原则；单边行动和集体行动相结合，在集体制定的共同目标指引下，APEC 各成员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做出自己的努力。这些原则和做法照顾了合作伙伴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使他们不同的权益和要求得到较好的平衡”。江泽民主席 1997 年在 APEC 温哥华第五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晚宴上发表讲话，重申了 APEC 方式，指出这种方式体现了协商一致、自由自愿的基本原则，既符合时代潮流，也符合亚太地区实际，使合作伙伴各自不同的权益和要求得到较好的平衡。

APEC方式的产生和实施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到目前为止，一些发达成员在APEC活动中仍然力图拖着APEC发展中成员尽快开放市场，但是，APEC方式深得APEC发展中成员的赞同，至今依然是APEC运作的基本原则和框架。

（二）APEC 方式的内容

1. 承认多样性，强调灵活性、渐进性和开放性

APEC成员经济发展水平的多样性包括经济方式多样性，如发达工业化成员内涵型生产方式和发展中经济成员外延型生产方式；产业结构不同及由产业结构决定的产品的多样性；综合国力的多样性；生活方式、文化、政治体制的多样性，这些多样性决定了APEC应采取APEC方式。

APEC方式强调灵活性，主要是指APEC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的灵活性，其表现之一就是1994年APEC发表的《茂物宣言》。宣言确定了APEC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的两个时间表，充分体现了APEC方式的灵活性。APEC方式的灵活性做为APEC活动的一般原则在1995年11月19日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通过的《执行茂物宣言的大阪行动议程》中得到确认，大阪行动议程指出，“考虑到APEC成员之间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每个成员的不同情况，在处理由于自由化和便利化进程中所引起的问题时将允许灵活性”。^①

APEC在长远目标确定以后，为实现长期目标，各成员可采取灵活的渐进的方式，最终在规定的不同时间内达到APEC所规定的目标。APEC的渐进性表现在：（1）同时起步，在APEC马尼拉会议上，18个成员为实施《大阪行动计划》提交了各自的IAP。IAP充分体现了APEC方式的灵活性，规定各成员的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同时起步，而其速度由各成员自我确定；（2）持续进程与不

^① The Osaka Action Agenda, Implementation of the Bogor Declaration, Osaka, Japan November 1995.

同的时间表,《大阪行动议程》指出,“APEC成员将毫不延迟地同时启动自由化、便利化及合作进程,每一个成员应做出持续和重要的贡献,以完成贸易投资自由和开放的长期目标”。^①

2. 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自主自愿

APEC 成员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大小穷富不同,并且 APEC 成员间的社会制度、文化、风俗习惯相差很大, APEC 要求发展,必须相互尊重,不应存在任何歧视性行为。《大阪行动议程》在所涉及非歧视性问题时指出,“APEC 成员在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进程中将在成员间实施和努力实施非歧视性原则”。1997 年 11 月 APEC 经济领导人宣言——《联系的 APEC 大家庭》(Connecting the APEC Community),进一步阐明了 APEC 相互尊重的重要性。因为只有相互尊重才能共同维护亚太地区经济稳定和繁荣,才能不断挖掘经济潜力,使该地区经济充满活力和社会福利不断增加。

平等互利与相互尊重紧密相关,在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合作原则为平等互利,这种方式改变了“南北”合作中带援助性、某种程度上体现歧视性的合作方式。APEC 合作是在平等基础上的合作,通过合作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经济技术合作进程,使合作各方受益。

协商一致是 APEC 平等的具体化,是 APEC 运作体制和基本原则的创新,摒弃谈判体制而采取协商方式,协商一致原则使 APEC 区别于其他区域经济集团和 WTO。APEC 不存在超国家决策,从而也不存在国家和民族权力的让渡,体现了 APEC 的平等原则, WTO 和其他区域经济组织运作方式是:谈判+法律,在谈判基础上形成法律框架,各成员在法律框架内运作。APEC 方式是协商+自主行动,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成员为达到统一目标可采

^① The Osaka Action Agenda, Implementation of the Bogor Declaration, Osaka, Japan November 1995.

取自主行动。协商 + 自主行动是 APEC 的制度创新。

自主自愿原则的实施容易使 APEC 的协商达成一致。这种一致性充分尊重了各国制度的不同以及各国实际经济状况，承诺后的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可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进程中出现的问题适时调整。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成员的承诺，而不是法律条款，是一种安排框架。这一安排的实施按自主自愿的原则进行，但要求同时起步。自主自愿的优越性在于它比谈判更容易达成一致的意向，给 APEC 各成员留有充分调整的余地。谈判具有法律效力，各成员必须遵守，但相比之下进程缓慢，因为必须用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谈判。

3 单边行动计划和集体行动计划相结合

APEC 方式既然是建立在协商一致、自主自愿原则之上的运作方式，那么协商一致的具体体现则为集体行动计划，自主自愿原则的具体体现为 IAP，可以认为协商 + 自愿 = 集体 + 单边。IAP 与集体行动计划的相互促进和补充是 APEC 方式的具体内容。

在 APEC 1996 年 11 月马尼拉会议上，各成员提交了各自的 IAP，同时马尼拉会议制定了集体行动计划。大阪行动议程为 APEC 各成员制定了 IAP 的基本框架，共包括 15 个具体领域。集体行动计划共包括四部分：(1) 概览，主要是概述马尼拉行动计划（Manila Action Plan for APEC，简称 MAPA）的重点及总的看法；(2) APEC 集体行动计划图表，该部分是 APEC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CTI）为部长级会议提供的“1996 年度报告”，列出了 APEC 在贸易投资自由化方面的具体集体行动；(3) 各具体领域贸易投资自由化集体行动计划，^① 该部分内容由 APEC CTI 提供，主要涉及大阪行动议程贸易投资自由化 15 个领域的集体行动计划；(4) APEC 经济技术合作领域集体行动进展报告，详细阐明了

^① 《马尼拉行动计划》第三部分，1996 年 11 月。

APEC 在 13 个领域的集体行动。^①

三、APEC方式的局限性

APEC是由发达和发展中成员共同组成的区域经济组织，这些成员间经济水平的差异和互补性，一方面形成了 APEC 的聚合力，另一方面也存在不足。也就是说，这种组织方式有积极的一面，同时也存在消极和矛盾的一面，因为经济水平的较大差异必然引起对外经济政策的差异，从而造成制定共同政策的困难。

（一）原则的约束性与非约束性问题上的矛盾

总体而言，APEC强调非约束性，APEC 方式的核心是“自主自愿”。因此，在这一原则下，约束性显得软弱无力。虽然这一原则一方面维持 APEC 团结的基础，另一方面随着 APEC 的发展和深入，围绕这一原则可能产生争论。

APEC 与其他区域经济组织不同的是，APEC 没有自己系统的原则制度，虽然 APEC 有许多制度创新，但其基本原则仍然是与 WTO 保持一致。总体而言，APEC 中经济发展水平低的成员强调政策、原则的非约束性和 APEC 方式的自由自愿原则，不赞成某些制定经济政策权利的让渡，中国的观点基本属于此类。发达 APEC 成员赞成约束性，使 APEC 制度化，依赖约束力强的协定尽快推动 APEC 朝更加自由化的方向发展。

（二）自由化速度问题上的矛盾

在实现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中，《茂物宣言》规定了两个时间表，依据这两个时间表，APEC 各成员制定了各自的 IAP，并进入实施阶段。但是从《茂物宣言》发表之后，一些发达成员就打算更改时间表，否定两个时间表之间的差别。由于茂物会议后改变时间表的一些作法并未如愿，因此加拿大温哥华会议上发达成员提出了“部门自愿提前自由化”问题，企图使发达成员与

^① APEC, Manila Action Plan for APEC, Philippin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Manila, November 1996.

发展中成员同时实现自由化，消除两个时间表所产生的发达成员提前 10 年实现自由化的时间差距。

虽然加拿大 APEC 会议通过了 9 个部门提前实现自由化方案，但发展中国家认为，两个时间表仍然约束这些部门的自由化进程，发达成员应早于发展中成员实现部门自由化。APEC 部门自愿提前实现自由化问题不仅在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中引起争论，而且在发达成员之间也产生了矛盾，1999 年吉隆坡会议上日本和美国的争吵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三）经济技术合作定位问题上的分歧

经济技术合作的定位问题在 APEC 进程中争论较大，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的看法。发达成员认为，APEC 经济技术合作是服务于贸易投资自由化的，是为顺利实现自由化创造物质基础。对某些发展中成员而言，通讯、信息、各种手段的不健全，毫无疑问将影响自由化的进程，同时有碍于便利化的实施。因此，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目的在于为自由化进程创造物质基础。一般发展中成员认为，经济技术合作的目的在于促进成员的经济的发展，逐步缩小成员间的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因此，经济技术合作应放在重要地位，至少是与贸易投资自由化同等重要的地位。

由于两种认识上的区别和矛盾，APEC 的成员中，一部分成员热衷于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另一部分成员热衷于推动经济技术合作。

（四）APEC 性质认识上的争论

APEC 是以经济活动为内容，促进各成员经济发展为目的的区域经济组织。但 1993 年美国克林顿政府上台之后，提出了在亚太地区建立“新太平洋共同体”的构想，注重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安全，推广美式民主制度。经济方面，要使地区和全球经济更加开放；地区方面要加强 APEC 的作用，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安全方面，维持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军事存在，

加强与日本、韩国等盟国的双边安全联盟，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活动，逐步推行多边安全对话；民主方面，支持亚太地区各国建立民主体制，对亚太地区集权国家采取接触政策，利用外援扩大推动亚洲地区民主进程。

美国 1993 年计划利用做东道国的机会，在 APEC 会议上推行“新太平洋共同体”的构想，在 APEC 会议上先讨论经济问题，再讨论安全和民主问题。除美国之外，有的 APEC 成员也提出了类似问题，甚至打算在 APEC 中讨论禁毒问题，但由于大多数成员坚持 APEC 是区域经济组织的立场，这些非经济问题未纳入 APEC 活动之中。

总之，APEC 进程中的不同观点和矛盾仍未彻底解决，随着 APEC 进程的深入，这些争论和矛盾可能再次浮起。

第二节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

从目前 APEC 发展进程分析，可以说，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以及经济技术合作是 APEC 活动的全部内容。《执行茂物宣言的大阪行动议程》制定以后，基本上确立了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经济技术合作的内容框架。1996 年 11 月的马尼拉会议，APEC 各成员就贸易投资自由化问题提交了自己的单边行动计划（IAP），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如果说 APEC 从成立到大阪会议为 APEC 内容框架建立阶段，那么马尼拉会议提交的 IAP 则标志着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实际进程的开始。

一、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概念

任何区域经济集团或组织成立的目的是利用群体力量，谋求利益最大化，APEC 也不例外。APEC 利用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谋求各自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促进经济发展，获取更大福利。

什么是 APEC 的贸易投资自由化？虽然确定了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基本领域和内容，但到达何种程度为自由化，仍未有确切的